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NNZC2021-C3-991723-YZLZ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11月09日 19:5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南宁市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1年11月23日 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1-C3-991723-YZLZ

项目名称：南宁市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如有)：150.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南宁市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1项	完成本项目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成果主要包括《南宁市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暂定名)和《南宁市跨境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暂定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本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

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WzTH1+2/mSHuTSR68jYckA==.html>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s://www.nnggzy.org.cn/gxnzwb/>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商务局

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政府1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潘丽娜0771-5530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谢思婷

电话： 0771-2618118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